项目编号：ZTJS2022090501

**宿迁西交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代申报**

**招标文件**

**2022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迁西交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采用谈判招标方式确定“江苏省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申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

**一、谈判内容**

1、项目概况：西安交通大学宿迁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901号，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科技园于2016年9月试运行，并在2016年10月专门成立宿迁西交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目前科技园具备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团队由十多位专职的管理人员组建成，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投融资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硬件设施方面，科技园经过三年多的建设，完成基础设施的改建和装饰，为孵化企业（项目）提供研发、办公、孵化、中试生产、经营用房和场地，首期投入的1.1万平方米已经建设到位全部的基础设施；建成了相关的生活配套设施，已建有1500平方米宽敞明亮的员工餐厅，250多平方米的员工活动室等，提供中央空调、二百多个汽车停车位。同时科技园为科技创业者提供了优良的设施条件，已配备一站式服务中心、公共会议室、科技成果展厅、宽带网络、众创空间等共享设施，其中“西楚创客”已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园2022年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真正做到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现代化办公条件，实现智能化办公。

2、根据项目现有情况、市级省级文件通知和“江苏省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要求，介绍申报方案、确定材料制定周期、提供报价。

**二、合格响应人基本资质条件要求**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谈判的相关业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准备了招标文件。

8、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能满足质量及技术要求，拒绝失信企业参与本项目。

**三、成交标准**

同等服务质量（项目经验及项目把握度/成功率）下报价最低成为该项目成交人。

**四、报价文件领取时间和办法**

1、本次谈判招标通过网络发布公告，线下现场谈判。有意参与并符合条件的报价人，需提前电话进行报价、资质查询通过后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2、谈判时将相应资质文件带好以备查阅。

3、本次谈判在质量、交期、服务能够满足需求，同等条件下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4、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5、谈判时间：2022年9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申请人自行准备，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收到后不退。

**六、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元。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宿迁西交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901号

联系人：茹新岭（办公室） 电话：0527-81882168

宿迁西交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谈判程序**

1）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谈判小组由项目申报发起人邀请的专家和招标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对所有谈判响应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相同标准进行评审。

2）审查资质。

3）现场答疑。

4）谈判组讨论。

5）进行下一轮次谈判。

**2、谈判依据**

谈判的依据为：

1）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等内容。

2）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共分为三个阶段：

1.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首先对报价人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资质要求的进入谈判阶段。
2. 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报价人进行谈判。
3. 评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资质要求、满足项目发起人需求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A、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A1 | 企业规模、能力 | 5 | 根据注册资金情况得0-5分。   1. 500万元≤注册资金：得5分；   ②100万元≤注册资金＜500万人民币：得3分。  ③50万元≤注册资金＜200万人民币：得1分。  ④注册资金＜50万人民币：得0分 |
| A2 | 付款条件 | 5 | 满足谈判文件得0分，付款条件优于谈判文件得2-5分； |

**B、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B1 | 申报方案 | 10 | 1. 申报经验或无成功案例，得0分； 2. 术方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③申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优于谈判文件，得5-10分。 |
| B2 | 技术措施 | 10 | 1. 既往文件案例不详细或没有技术措施，得0分。   ②有较详细的技术保证措施，得1-5分  ③有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保障有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10分。 |
| B3 | 服务承诺 | 10 | ①服务一般，落后于招标文件，得0分；  ②服务质量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③有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保障有力的质量保证措施得5-10分。 |

**价格评分标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C1 | 价格评分 | 60 | 投标价格得分C1＝60－【（P－P最低）/（P最高－P最低）】×25  P为投标报价  P最低为该标段中最低投标报价  P最高为该标段中最高投标报价 |

**4、成交及授予合同**

1）最终审查

谈判结束后，项目发起人将对进入侯选的报价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报价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价格的合理性等。

2）成交

项目发起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排名和谈判报告意见，研究确定评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项目发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3）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4.1项目发起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项目发起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 项目发起人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报价人。

5）成交标准：

5.1 合同将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2项目发起人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若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将按评标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择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中标候选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6）资格最终审查

6.1项目发起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包括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市场业绩、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项目发起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6.2如果经审查，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表述的内容存在严重不符，则项目发起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同时项目发起人可按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顺次提升下一位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5、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项目发起人签订合同。